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4301389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 一、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之 1 種住宅區,由訴願人在該址獨資經營「○○休閒館」,前經本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下稱內湖分局)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下同) 113 年 9 月 4 日查獲系爭建物提供賭客從事賭博行為,違規使用為賭博場所;除將訴願人及相關人等以涉刑法賭博罪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 地檢署)偵辦外(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 3 月 3 日 113 年度士簡字第 1467 號刑事簡易判決有期徒刑 4 月在案),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執行對象,另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1133022580 號函檢 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 為賭博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 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之 1 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3 3072114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
- 二、嗣內湖分局復於 114 年 2 月 7 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查得 訴願人提供系爭建物供賭客賭博財物;除將訴願人及相關人等以涉刑法賭博罪嫌 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外,並以 114 年 3 月 11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1143004 993 號函(下稱 114 年 3 月 11 日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賭博場所,違反都市計 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之 1 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 段、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14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430138911 號裁處書處(下稱原處分)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停止系爭建物供水、供電。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理 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4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 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 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 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 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 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 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 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一 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不得為大規模之商業、工業及其他經市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一、允許使用(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十二)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二、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二十)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第 8 條之 1 規定:「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規定之使用:一、允許使用(一)第十四組:人民團體。(二)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二、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七)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法務部 107 年 4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5410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府『正俗專案』執行對象, ·····涉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適用疑義乙案,

······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並經該管司法機 關於行政罰裁處時效完成前開始偵查處理時,行政機關即已喪失管轄權,自不得 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之,更無裁處權時效進行可言。換言之,行政機 關此時應俟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 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始得依行為人所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三、次按,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同一行為 人所為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前提,……有關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事實,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 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事 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法律效果,斟 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文義、立法意旨、制裁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 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本件依來函說明五所載,貴府似已審認屬一行為同 時觸犯刑法及違反都市計畫法之情形,且因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行政機關自不 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罰鍰。至於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依行政 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行政機關仍得予以裁處, ·····₁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2.第二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所有權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停止違規建築物供水供電。……。」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第 2 次賭博罪還在審,尚未確認違法,現場並未有賭博人員,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之 1 種住宅區,訴願人承租系爭建物獨資經營

○○休閒館,並擔任登記負責人,經內湖分局於 114 年 2 月 7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訴願人及案外人○○○(下稱○君)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之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提供麻將作為賭具,聚集賭客賭博財物,審認系爭建物有違規使用為賭博場所之情事,有系爭建物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及建物所有權相關部別查詢列印畫面資料、內湖分局 114 年 3 月 11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1143004993 號函及所附資料、扣押物品目錄表、調查筆錄、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涉賭博罪還在審,且現場並無賭博人員云云:

- (一)按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揆諸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載明該法制定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賭博場所之存在難免傷風敗俗,有礙居住安寧,故限制賭博場所之存在空間,使其遠離居民正常之生活環境,自為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所涵蓋。
- (二)查本案系爭建物位於第 3 之 1 種住宅區,本件依內湖分局 114 年 3 月 11 日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調查筆錄影本所示,內湖分局於 114 年 2 月 7 日下午先派員警喬裝賭客進入系爭建物蒐證,經發現有賭博情事,遂通報埋伏之員警於當日 17 時 1 分許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案由:賭博)至系爭建物執行搜索,當場查獲工作人員(即○君)1 人,在場賭客計 10 人,並查扣麻將 3 組(含牌尺 12 支、骰風 3 個、骰子 9 個、麻將 432 張)、籌碼 2 萬 4,000 元、籌碼 11 萬 3,500 元(櫃台)、撲克牌(籌碼)1 副、賭資 1 萬 8,000 元、抽頭金 2,100 元、記帳本 2 本、工作手機 1 支等證物。又依內湖分局於 114 年 2 月 7 日對賭客○○○、工作手機 1 支等證物。又依內湖分局於 114 年 2 月 7 日對賭客○○○、「○○○、○○○、○○○及○○○(下稱○君等 6 人)所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賭客每打 1 分鐘由訴願人收取 1 元清潔費,店家會提供籌碼暫代現金,賭局結束後,賭客自行去茶水間結算籌碼,以等值之現金結算輸贏,工作人員亦知悉其等以現金賭博事宜。上開筆錄並經○君等 6 人簽名確認在案;是系爭建物於 114 年 2 月 7 日有作為賭博場所使用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在該址獨資經營○○休閒館,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其對

於業務執行、受雇人等之行為有監督之責,對於其使用之建物亦應負合法使用 之責,是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等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五、惟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 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 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 、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復按違法之行為究 應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 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 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 决定之(法務部 101 年 1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00006693 號函釋可參)。查 刑法第 268 條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係以「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 博者」為成立要件;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物使用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等規定合法使用建築物之義務,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 ;則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賭博場所之行為,與內湖分局以上開 114 年 3 月 11 日函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將其以涉嫌觸犯刑法第 268 條規定移送士林 地檢署偵辦之行為,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二者是同一行為,依法務部 107 年 4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5410 號函釋意旨,倘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違反 都市計畫法之情形,且因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於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 之情形前,行政機關尚不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罰鍰;而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 第 1 項所定停止使用或回復原狀等,因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故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行政機關自得為之。本件就刑事責任部分已移送士林地檢署 偵辦,於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前,縱為有效嚇阻行政不法行 為,仍不得同時為行政罰鍰處分。從而,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部分 應予撤銷。
- 六、另原處分關於停止系爭建物供水、供電部分,性質上為罰鍰以外之其他種類行政 罰,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仍得予以裁處;是原處分關於停止 系爭建物供水、供電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及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